

行政訴訟聲請撤銷停止執行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機關名稱)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(機關首長)

住：同上

相對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撤銷停止執行裁定事：

一、按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，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 118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因○○○事件，前經貴院於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停止執行可查。現在因為相對人已經撤回本件行政訴訟（說明：或因撤回訴願等），停止執行之原因已經消滅（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），因此依法向貴院聲請撤銷停止執行的裁定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